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2BBD210717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1-07-1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南吉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530S130LN		MOTEC	pcs	1	1250	125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4835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2400	240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S60LN		MOTEC	pcs	1	850	850	现货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250	1250	现货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	MOTEC	pcs	4	63	252	现货
6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230E60LN		MOTEC	pcs	1	550	550	现货
7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100	1100	现货
8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2A03	标准	MOTEC	pcs	1	83	83	现货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1A03		MOTEC	pcs	1	68	68	现货
10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		MOTEC	pcs	1	650	650	现货
11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1	1280	1280	现货

	驱动器								
12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A03		MOTEC	pcs	1	84	84	现货
13	电源线	ELPHT-CAPB1A01	-	MOTEC	pcs	1	120	120	现货
14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3	-	MOTEC	pcs	4	45	180	现货
1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2	48	96	现货

**合同总额：¥10213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佳园路光谷国际大厦A座1608室；张东杰；1869611141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湖南省长沙市湘湖路69号泰时新雅园3栋602；杨总；13974945959

1. 产品试用期间，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符合MOTEC产品性能及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进行试用，使用产品内容如合同中所列。
2. 产品试用期限：从客户收到货开始计算试用期，为期60天；
3. 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产品的在使用过程中不受损坏，不能对甲方提供之试用产品进行改制和进行破坏性试验，要严格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使用。如在试用中造成损毁，乙方需要按合同标识的价格进行赔偿。
4. 产品试用期内，乙方有义务和责任同甲方及时沟通其试用产品在乙方试用的情况。
5. 试用到期前3个工作日，如乙方认为所试用产品不能满足其使用产品技术要求，乙方应出具《motec产品试用报告》来说明原因，同时主动向甲方还回试用产品。
6. 如试用到期，逾期乙方继续使用，则视为乙方购买其试用的产品，并在3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；如逾期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给甲方，则需按天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。每天按试用产品总额的千分之五计算。并甲方有诉讼权利，诉讼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7. 在进行产品归还交接时，如有产品遗失或损坏（如包装损坏、受污染、产品损坏等），甲方有权视损坏程度要求乙方最高支付100%产品价格的赔偿金。
8. 甲方对提供的MOTEC产品只接收银行的汇款，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结算。
9. 试用产品的交付地点和返还地点均为甲方公司。如产生货运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10. 本试用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；拷贝之付本同具法律效力；如协商解决不能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南吉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  
转化中心4栋3楼307号0731-85522393

委托代理人：杨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74945959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长沙银行水风井支行800311647308011

税号：91430102MA4PLMK68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  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19

